

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研究综述

仁 青

(青海民族大学,青海 西宁 810007)

摘要:目前学术界关于藏传佛教寺院寺规文献的相关研究中,收集的资料为数不多,且部分资料并未对外公开,导致现有的学术研究不够深刻,仅有的相关论文也都是从法学和管理学的角度去分析。因此很多学者对此选题的关注度不高,认识度不够。本文主要叙述国内外寺规文献的研究现状,并对其成果进行评价。

关键词: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研究现状

寺院是藏传佛教僧尼集团生活的主要场所,同时也是开展宗教教义、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自古以来,藏传佛教比较重视僧尼的言行举止,尤其重视寺院具体生活中的个人言行的规制。僧尼行为的适度控制,不仅成为宗教团体的职责,同时受到历代政权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藏传佛教的寺院行为规范包括佛教戒律、仪轨和寺规等,其中,戒律和仪轨是宗教行为的规制;世俗生活的规制则在国法框架内,采用僧规或寺规为主。无论是针对个人宗教行为的戒律和仪轨,还是面向集体生活的寺规或僧规,无疑都是宗教行业的自治、自律的基本手段。无论是藏传佛教,还是汉传佛教;无论是大乘,还是小乘,佛教的戒律都是针对个人学佛和修行而设立的。在家修行有在家修行的戒律,出家修行有出家修行的戒律。在不同的修行次第上,均有相应的戒律。但对具体生活中个人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没有非常具体的规定。

88

一、国外的相关研究状况

(一)专著:Jonathan A. Silk 著有《僧侣管理:印度寺院文化中的管理者和管理方法的角色》^[1]作者主要从佛教戒律和印度的寺院管理为中心展开,将中国的清规和斯里兰卡、缅甸、泰国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寺院管理方法做比较,以管理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为主。Berthe Katrien Jansen 的《寺院寺规:早期西藏的佛教寺院组织》^[2]一文主要利用管理学的方法从等级制度和管理制度来展开藏传佛教寺规研究。全文共有九章,前四章是寺规与法律的关系;第五章是寺规和寺院经济之关系;第六章是僧俗关系和目前藏区僧俗之间存在的问题;第七章是寺院教育;第八章是藏区社会中僧人的角色;第九章是遗留程序,主要讲述寺院的管理与藏族社会之关系。从资料利用的情况看,共利用了65篇寺规,其中最早的寺规是五世达赖撰写的。大部分资料都取自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写的《寺规集》,作者编录寺规的成书年代和记录作者的生平年代出现的错误较多,尤其是藏文的数字九和四相混淆而导致的错误居多。此书是目前国内外学术界专门研究寺规的第一部专著。

(二)论文和会议:Cech Krystyna 于1988年写成的《后藏地区本教寺院曼日寺之寺规考》(A Bonpo bca'-yig:the Rules of sMan-ri Monastery),收录于噶白齐和先巴罗桑主编的《第四次国际藏学会议论文集》(慕尼黑)第69-85页。另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1日美国纽约·布法罗大学南校区举办了主题为“佛教信仰区域的法律与社会”的(Buddhist Law and State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国际学术会议。会上主要讨论了佛教梵文、巴利文戒律文献的不同版本,以及佛教戒律在古代和当代使用过程中的传承流变情况。此外,还讨论了寺院寺规和国家法律文献中的各种理念和实践。参会学者的论文主

作者简介:仁 青(1987-),男,藏族,青海循化人,青海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藏传佛教文献与历史文化研究。

要涉及寺院寺规的实践、国家宪法与佛教戒律的关系、法律文书和文献、各种法规、寺庙管理和佛教圣地管理及当代佛教合法活动等。参会学者主要来自于佛教盛行的中国、日本、蒙古国、不丹、韩国、斯里兰卡、缅甸和印度等国家。会议论文中与本选题最为相关的是 Berthe Katrien Jansen 女士的论文《从惩罚角度探析藏族早期寺院寺规和俗人法律》(Berthe Jansen - Monastic Laws and Lay Laws in Pre-modern Tibet regarding Punishment)。

二、国内的研究状况

国内专门研究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的成果为数不多,尚未形成专题性研究,因此可以说在学术界基本处于一种空白状态。对于清规的研究成果颇多,形成专门的研究领域,值得参考,其学术价值对研究藏传佛教寺规文献有很大的启发。

具体而言,国内对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的相关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佛教戒律研究

严耀中著的《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9],对如何光大佛教,如何协调佛教与现代社会相适应,戒律以及成为佛教界人士关注的问题,作者在这个背景下考察历史上的佛教戒律,也就突显了其对这个问题认识的前瞻性。全书紧扣佛教规范约束和世俗规范约束的关系,尤其是佛教戒律和世俗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而深入展开。书中着重地论述了佛教伦理道德规范与儒家伦理和礼制的交流、互动,展示了中国佛教与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侧面。指出了中国古代社会对佛教戒律进行了方向性的改造,使之成为从属于官方的制度化的约束体系,进而使之成为社会的一个稳定因素。本书不仅富有创新的见解,还拓展了相关的研究领域,如佛教戒律与法律、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的纠葛、戒律在法律和司法中的反映、八关斋戒与中古时代的门阀、僧兵与戒律,以及佛教异端与社会异端等。总之,本书从宗教社会学的视角,全面、深刻地探讨了佛教戒律的内容、性质、作用,以及它在中国佛教发展过程中的演变、特点等诸多问题,其中对中国佛教中戒律与僧制关系、佛教戒律与社会多重关系的探讨,多有新意,值得参考。刘淑芬著《中古的佛教与社会》^[10],描绘了中古时期的佛教与中古社会的种种关系,其中既有佛教与政治权利的冲突,有臣官与佛教的相互利用;也有佛教对中国传统地方的影响,包括断屠、斋戒等民俗的兴起和地方公共工程与福利事业的建设;还有佛教独特的丧葬习俗对中国民间社会的影响,产生了林葬、石窟瘞葬、塔葬和舍利信仰。最后一部分讨论唐宋寺院中茶、汤药、酒药、乳药等对世俗社会养生方式的影响及佛教戒律中的药与酒来展开寺院养生药物的背景和唐宋世俗社会中的养生风气对寺院养生的影响。作者更多的关注点是社会下层或地方社会,对于中古中国史的研究者来说,如果仅仅依靠传统的正史、文集、僧传是难以细致考察的,但作者以“上穷碧落下黄泉”,举凡传奇小说、灵验故事、石窟造像、经幢塔铭、墓记碑志等取材,利用这些民间社会书写的材料,重新塑造了中古时期佛教影响下的中古社会景象。总之,作者立足资料丰富,通过深入分析与细密梳理,挖掘出佛教带给中古生活的诸多新风尚。

(二)藏传佛教研究与寺规文献研究

罗发西主编的《拉卜楞寺概况》^[11]是一部研究拉卜楞寺历史的综合性著作,对拉卜楞寺的组织概况、拉章和磋钦措兑组织、议仓及其主要惩罚条例、六大学院及僧人学习制度和拉卜楞寺的法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具有很高的史料和学术价值。蒲文成主编的《甘青藏传佛教寺院》^[12],本书全面介绍了青海、甘肃地区近 800 座寺院的名称、位置、沿革、派属、规模、组织、经济、文物、现状等,对重要寺院的学经制度、宗教活动、建筑艺术、主要活佛系统及其事迹以及部分寺院在历史上进行行政教合一统治的基本情况,亦作了扼要的阐述,并附有青海教寺院简介。全书汇集了甘青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反映了该地区藏传佛教的兴起、传播和寺院林立的历史概貌,材料翔实,条目清晰,为研究甘青藏、蒙、土族宗教、历史和文化提供可靠的资料。丁汉儒主编的《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13],对藏传佛教的形成、传播及其“政教合一”制度和藏传佛教寺院的僧伽组织、活佛转世等作了全面的论述。赵改萍《元明时期藏传佛教在内地的的发展及影响》^[14],系统论述了元明时期藏传佛教在内地发展的背景、教派、思想教义、历史演进、分布地域、人物及寺院建筑等,并重点论述了藏传佛教在内地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历史地、真实地、深刻地、较为完整地展现了西藏与内地通过藏传佛教寺院为媒介所进行的文化交流与融合的过程。拉先加著《格鲁派主属寺系统的历史:以明清时期青海境内的寺院为例》^[15]以明清

时期格鲁派寺院之间的层次结构为主题,探讨了格鲁派主属寺系统的历史变迁与文化内涵;分析了其内在的“教”与“人”的因素及外在的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提出“教”的因素即宗喀巴大师佛学思想是格鲁派在青海形成主属寺系统的内在理论依据,“人”的因素以及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影响格鲁派主属寺分布格局的变化。基于这种主属寺系统组织性的特点,格鲁派在青海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逐渐成为青海藏区主要的教派。本书填补了格鲁派主属寺系统历史文化研究方面的空白,极具学术价值。

阿旺郎杰、俄日才让、陈金钟的《达旺甘丹朗杰寺寺规》^[10],对该寺寺规的产生、内容等问题作了考证和阐述,指出达旺寺系奉五世达赖喇嘛之命于1680年创设,而《达旺甘丹朗杰寺寺规》系以第司桑杰嘉措所撰《寺规》为范本而编成的,两者均反映了达旺地区历来由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直接管辖的事实。罗布的《论甘丹颇章政权宗教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以五世达赖喇嘛〈哲蚌寺寺规〉为例》^[11]甘丹颇章政权作为政教合一体制的某种典型形态,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与规范在其整个制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五世达赖喇嘛等在继承格鲁派寺院原有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明确和完善了格鲁派寺院内部的组成形式、执事僧人的任免升迁制度、寺产管理方式、学经制度以及寺内纪律仪节等,从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宗教法规体系。华热·多杰、位长城的《藏传佛教寺院寺规研究》^[12]从定义寺规入手,就其内容以及与戒律、国法的关系等问题作了探索,通过总结藏传佛教在规制僧尼行为和寺院集体生活方面的历史经验,以促进我国正在推行的宗教寺院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相关的制度,构建和谐、稳定的政治关系。作者认为无论是针对个人宗教行为的戒律和仪轨,还是面向集体生活的寺规,无疑都是宗教行业自治、自律的基本手段,其研究价值不言而喻。尕藏尖措的《试析隆务寺寺规的内容和功能》^[13]一文指出,隆务寺作为安多地区较具有影响力的格鲁派寺院,除了严格执行宗喀巴大师所确立的戒律外,为使戒律落到实处,还制定了行为规范。这些规范在寺院内部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重要的研究和利用价值。房继荣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寺规考述——以“五戒”的乘袭与实施为中心》^[14]认为格鲁派寺院为加强学经人员的管理,制订了全面而又系统的寺院规制制度。寺规内容以“五戒”为核心,涉及学经人员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内容有所扩充。为了确保寺规的执行,寺院还专门设置僧职进行督查,也制订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此外,仁青关于寺规文献的研究成果《藏传佛教戒律与寺院寺规研究》,该文被录入《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业学术年会会议论文集》(2016年),此文中主要通过通过对藏传佛教戒律与寺规的内涵进行分析,对藏传佛教戒律的主要源流和藏传佛教戒律与寺院寺规的关系以及传统寺规的特征、戒律的分类、寺规的内容及其传统寺规的社会功能进行探讨与论述。《〈拉卜楞寺寺规〉的内容及其文献价值》^[15],主要讲述拉卜楞寺寺规文献创制的历史背景及其寺规在拉卜楞寺的属寺中的地位、以及拉卜楞寺寺规文献的具体内容细化为32部,一一进行解读。《宗喀巴所著〈昌巴林寺全体僧侣寺规小部〉之内容与文献价值研究》^[16],此寺规是宗喀巴大师撰写的,故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最初寺规。文中主要从此对寺规在藏传佛教寺规文献中的历史地位及其当时宗喀巴大师为何要撰写此寺规的历史使命着手,寺规的内容进行解读,对后期格鲁派寺规文献产生的影响、地位等进行梳理,力求弥补藏传佛教格鲁派寺规文献的发展史。《〈哲蚌寺寺规〉与〈百丈清规〉之比较研究》^[17],应用主要指出五世达赖喇嘛在撰写《哲蚌寺寺规》时继承了格鲁派原有的寺院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制定和完善了寺院内部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学经制度、考试制度、生活准则、纪律仪节等比较完备的宗教法规体系。同样怀海禅师在佛教的生存和发展、社会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百丈清规》。两者内容上除了地方性的特征外大同小异。进而通过文献比较法对《哲蚌寺寺规》和《百丈清规》的内容、寺规与清规的来源进行对比,对二者“为何要制定”到“如何要发展”的历史使命加以阐述,从而论证无论是汉传佛教的清规还是藏传佛教的寺规,都是佛教本土化的产物。《〈八辩子密宗行者寺规〉内容及其价值研究》^[18],指出此寺规是当前藏传佛教寺规文献中最早的一篇寺规文献。作者是藏传佛教宁玛派大师绒松班智达·曲吉桑波(1002-1062)。文中对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的渊源及内容进行分析,廓清当时为何要撰写寺规文献的历史背景。《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的分类研究》^[19],将不同教派和不同时期的近400多篇寺规文献从内容上划分为寺院总寺规等19种分类。《拉加寺寺规文献价值探析》^[20],梳理出拉加寺寺规的发展史及其当时安多地区的蒙藏关系、拉加寺与扎什伦布寺之间的属寺与主寺之关系等文献中原有的历史信息。并明确拉加寺寺规文献在安多寺规文献中的历史地位。《初探曼巴扎仓之“佳由”——五世达赖所著〈曼巴扎仓寺规〉为

例》^[21],此寺规是属于藏传佛教寺规分类中的“扎仓类寺规”,是具有代表性的最初的一篇曼巴扎仓的寺规。文章对五世达赖所著的曼巴扎仓寺规和一切知久美旺布的《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寺规》、赛道罗桑慈称嘉措所著的《塔尔寺曼巴扎仓寺规》进行比较,以不同时期和不同教派的“曼巴扎仓寺规”文献为着手,挖掘寺规的发展历史及其整个“曼巴扎仓寺规”文献中的历史地位,以及作为一名合格的医务人员的修养标准和配种草药等规章制度。

总体而言,在寺规的践行过程中,老一辈藏传佛教高僧大德堪为楷模,起了表率作用。在新时期,利用原有寺规中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内容既有利于对学经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对藏传佛教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三)藏传佛教管理制度研究

丁汉儒、温华、唐景福的《喇嘛教形成的特点问题》^[22],论述了活佛转世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发展过程及其社会意义。吴均的《论安木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23]认为,安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的组织形式可归纳为三种模式:即西纳模式、隆务模式和郭隆模式,使我们对安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的类型上有了一个宏观的认识。昂巴、伦珠旺姆的《拉卜楞寺院僧侣等级制度及文化现象论述》^[24],对拉卜楞寺僧侣等级制度进行研究,指出拉卜楞寺院僧侣等级制度的形成是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日趋兴盛的产物,它与拉卜楞寺院的兴建、稳定和发展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郑堆的《探索藏传佛教寺院管理的新模式——从萨迦“模式”看寺院管理向民主化的过渡》^[25]一文以西藏萨迦寺为例,就政教合一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所包含的政治制度、入寺管理、学经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一些初步探讨。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寺院管理也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通过两种制度下的萨迦寺寺院管理模式的比较研究,总结出了“萨迦模式”的寺院管理特点,为新时期藏传佛教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制度提供实践和理论的参考依据。钟小毛的《寺院规范化管理浅议》^[26]一文指出,寺院管理是一个古老的课题,自从寺院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存在着管理的问题,在不同的历史年代,寺院管理有不同的环境、组织、形式和内容在积极引导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今天,如何加强寺院的规范化管理,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崭新课题。加强寺院规范化的管理,既是寺院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时代发展对寺院管理的必然要求。次旦扎西、次仁的《略述藏传佛教寺院组织制度》^[27],论述了藏传佛教的形成、发展以及对西藏社会的影响进行阐述的基础上,对藏传佛教寺院的组织形式,学经制度和学位授予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了藏传佛教组织制度从传统的同质性同亲构成的结构向异质性同亲构成的结构转变的观点。施东颖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及其管理》^[28]一文认为,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规模庞大,是格鲁派的势力中心。六大寺院寺内组织严密,学经制度完善,在藏区有重要的影响。探索新时期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模式,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是维护藏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

尕藏加的《藏传佛教寺院内部管理体制的演进》^[29],主要以田野调研和个案分析为主要依据或研究方法,对西藏自治区境内部分具有典型意义的藏传佛教寺院内部管理体制作了考述,不仅梳理了藏传佛教寺院内部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化过程,而且阐述了当前藏传佛教寺院内部管理体制与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主客观因素。华热·多杰的《试析寺院社会化管理及其得失——以青海寺院推断藏传佛教寺院社会管理之实践》^[30]一文指出,寺院的社会管理是融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于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其本质在于强化政府对寺院社区的公共服务力度,推行情况对过参半,僧众评说不一;据理论之,有利有弊,利大于弊。唐小蓉、陈昌文的《藏传佛教寺庙的社区类型及其功能定位》^[31]一文认为藏传佛教寺庙的社区类型对于理解青藏高原及其东缘地带的宗教社会特征具有重要作用。作者按照西藏及其他藏区的田野调查资料,初步把藏传佛教寺庙分别划分为河谷农田寺庙、半山寺庙、牧区寺庙、城镇寺庙四种类型的社区形态,描述四种不同地理类型的社群聚落及其信仰生活的环境条件,探讨地理空间、社群聚落、宗教信仰度及其藏传佛教寺庙社会功能定位之间的内在联系。美朗宗贞的《藏传佛教格鲁派“三大寺”制度化分析》^[32]指出:藏传佛教格鲁派坚持出家制度,规范僧侣宗教生活,奉行一切有部戒律,严格按照戒律建立寺院,以格鲁派的三大寺为最为典型。其教义制度(学经制度)、教阶制度、属寺制度、游学制度与噶厦政府寺规制度内外制度结合,确立了藏传佛教寺院制度化的典范。该论文主要以政治学、制度学、宗教学与文化人类学视野,深入探究三大寺组织制度的设置、运作与制度化的问题。华热·多杰的《论宗教团体自律——从藏传佛教视角的思考》^[33]一文,指出在国家治理的背景下,政府管理宗教的尺度是目前宗教管

理的一大难题,宗教团体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又受到某些旧观念的制约而难以自拔,只有加强宗教行业自律才是破冰之举,首先要明确宗教团体的法律属性,解决宗教团体有无自治权,以及如何自治等认识问题,在此基础上,宗教自治或自律才能有所突破和发展。张生寅的《后弘初期卫藏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及特点》^[34]通过梳理后弘初期卫藏十弟子的建寺弘法活动、藏传佛教各教派形成过程中寺院的建设,勾勒了后弘初期卫藏地区藏传佛教寺院发展的大致轮廓,并简要分析藏传佛教寺院在地域分布、数量和规模、僧伽来源、相互关系、寺院功能等方面所具有的一些主要特点。

三、其他相关研究

东噶·洛桑赤列的《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35],这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述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专著,由于学术价值极高,陈庆英教授将其翻译成汉文,为后者研究提供方便。该书详细叙述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分析和探讨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形成之因。此外,本书对研究西藏政教合一制和藏传佛教组织制度亦有所涉猎。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所著《安多政教史》^[36],成书于公元1865年(清同治四年),全文共三编十八章,叙述今甘肃南部白龙江流域、洮河流域、大夏河流域及青海的黄河、湟水、隆务河、大通河等流域,河西走廊、四川的松藩、阿坝、大小金川等地大小寺院(主要对象为格鲁派)的建立、发展过程、大小政教合一的形成和中央政府对这些地区各主要寺院的敕建与其历史作用,各中心寺院的形成与兼并,主要历史人物的成长与作用,部落的形成与发展,以及一些地区的宗教斗争及青海与卫藏的关系等等。此外,书中罗列各大寺院之各学院的设立、讲学制度、学籍、课程、学位、僧侣数目、活佛府邸以及法会等。尤其对于各寺院所属的谿卡庄园,更缕述其隶属关系。本书对研究安多藏区的经济文化、佛教传播均有很高的学术价值,1989年由吴均、毛继祖、马世林三位学者翻译成汉文并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此外,还有土观·却吉尼玛著的《佑宁寺志》^[37]、索南才让的《藏族传统法律概论》^[38]等,后者共有13章,主要按年代来划分藏族法律的渊源和形成、发展等,尤为萨、帕、仁、藏时期的法律行研究和梳理,资料翔实,对本选题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华热·多杰所著《藏族古代法新论》^[39]运用法史学和法学理论,以藏族历史上的法律文本和习惯法调查资料为依托,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的制度为切入点,并就其历史渊源、发展规律、基本内容、文化特点和现实影响做了深入地分析论证。此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藏族古代私法研究。着重就藏族古代法和习惯法中的私法规范做了解析,其中包括财产制度、婚姻家庭制度、损害赔偿制度等。第二部分,藏族古代公法研究。着重就藏族古代法和民间习惯中涉及公法的内容,如行政法、刑律及诉讼规则等作了分析。第三部分藏族传统法律与现状。这部分主要着重藏族传统法律的内涵、形态、特点,以及对藏族现代社会的影响作了分析。其中一小节专门探讨藏传佛教寺规与法律之关系。作者主要采用以点带面、史论结合的方式,从一个侧面展示了藏族古代法发展变化的历程,同时,对习惯法的历史作用、现实影响以及传统法律观与现代法的冲突及其解决作了分析论证。此书对了解藏族传统文化、认识藏族社会生活、促进藏区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益喜邓珠的《藏区寺院历史档案分类初探》^[40],作者为便于整理、编目、利用,根据档案的内容将藏区寺院历史档案分为:综合类、所依类(寺庙建筑),人员管理类、财产管理类、经济类、诉讼类、文化类。此外,作者还简述寺规的书写与收藏方法。达哇的《藏传佛教僧服浅述》^[41]一文以为藏传佛教服饰不仅承袭了印度僧服的戒律定制又结合本地地理气候的特征形成了一套规范的服饰。作者主要从藏传佛教的渊源及性质、等级在僧服中的表现、渗透在僧服的宗教理念及不同教派僧服的区别中阐述藏传佛教僧服戒律中定制,特点和内涵。

总之,寺规的功能,就是弥补戒律上的不足,也可以说寺规因社会生活的复杂性而产生。所以说藏传佛教的寺规是以佛教戒律为原则而制定的,是佛教戒律的延伸和扩张。从佛教寺院寺规的历史文本来看,其内容,因制定者、制定目的、适用对象、教派的不同而略显差异。寺规文本中明确规定了寺院内部的组织形式、执事僧人的任免制度、寺产的管理方式、学经制度和考试制度、主寺与属寺之间的关系、寺院与俗人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Jonathan A. Silk. 2008. *Managing Monks—Administrators and Administrative Roles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Berthe Katrien Jansen. 2014. *The Monastery Rules—Buddhist Monastic Organization in Pre-modern Tibet*. University Leiden Press.
- [3]严耀中. 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4]刘淑芬. 中古的佛教与社会[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5]罗发西. 拉卜楞寺概况[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7.
- [6]蒲文成主编. 甘青藏传佛教寺院[C].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7]丁汉儒主编. 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C].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1.
- [8]赵改萍. 元明时期藏传佛教在内地的的发展及影响[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9]拉先加著. 格鲁派主属寺系统的历史: 以明清时期青海境内的寺院为例[M].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6.
- [10]阿旺郎杰、俄日才让、陈金钟. 达旺甘丹朗杰寺寺规[J]. 中国藏学, 2007, (4).
- [11]罗布. 论甘丹颇章政权宗教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以五世达赖喇嘛《哲蚌寺寺规》为例[J].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
- [12]华热·多杰、位长城. 藏传佛教寺院寺规研究[J]. 青藏高原论坛, 2014, (4).
- [13]尕藏尖措. 试析隆务寺寺规的内容和功能[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 2015, (3).
- [14]房继荣.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寺规考述——以“五戒”的乘袭与实施为中心[J].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
- [15]仁青. 《拉卜楞寺寺规》的内容及其文献价值[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藏文版)2017, (1).
- [16]仁青. 宗喀巴所著《昌巴林寺全体僧侣寺规小部》之内容与文献价值研究[C]. 第三届宗喀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17年7月.
- [17]仁青. 《哲蚌寺寺规》与《百文清规》之比较研究[J]. 西北论丛, 2017.
- [18]仁青. 《八辨子密宗行者寺规》内容及其价值研究[J]. 西藏研究(藏文版), 2017, (2).
- [19]仁青. 藏传佛教寺规文献的分类研究[J]. 中国藏学(藏文版), 2018, (1).
- [20]仁青. 拉加寺寺规文献价值探析[J]. 佛学之光(藏文版)青海佛学院内刊, 2018.
- [21]仁青. 初探曼巴扎仓之“佳由”——五世达赖所著《曼巴扎仓寺规》为例[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2018, (2).
- [22]丁汉儒、温华、唐景福. 喇嘛教形成的特点问题[J]. 世界宗教研究, 1981, (2).
- [23]吴均. 论安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J].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1982, (4).
- [24]昂巴、伦珠旺姆. 拉卜楞寺院僧侣等级制度及文化现象论述[J]. 西藏艺术研究, 1999, (2).
- [25]郑堆. 探索藏传佛教寺院管理的新模式——从萨迦“模式”看寺院管理向民主化的过渡[J]. 中国藏学, 2002, (2).
- [26]钟小毛. 寺院规范化管理浅议[J]. 中国宗教, 2002, (2).
- [27]次旦扎西、次仁. 略述藏传佛教寺院组织制度[J]. 西藏大学学报, 2005, (4).
- [28]施东颖. 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及其管理[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7, (2).
- [29]尕藏加. 藏传佛教寺院内部管理体制的演进[J]. 世界宗教研究, 2007, (2).
- [30]华热·多杰. 试析寺院社会化管理及其得失——以青海寺院推断藏传佛教寺院社会管理之实践[J]. 青海民族研究, 2011, (4).
- [31]唐小蓉、陈昌文. 藏传佛教寺院的社区类型及其功能定位[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2013, (5).
- [32]美朗宗贡. 藏传佛教格鲁派“三大寺”制度化分析[J]. 宗教学研究, 2015, (1).
- [33]华热·多杰. 论宗教团体自律——从藏传佛教视角的思考[J]. 青海民族研究, 2016, (1).
- [34]张生寅. 后弘初期卫藏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及特点[J]. 青海社会科学, 2015, (6).
- [35]东噶·洛桑赤列.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M]. 北京: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1.
- [36]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 安多政教史[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2.
- [37]土观·却吉尼玛著. 尕藏, 星全成注. 佑宁寺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38]索南才让. 藏族传统法律概论[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4.
- [39]华热·多杰. 藏族古代法新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40]益喜琼珠. 藏区寺院历史档案分类初探[J]. 西藏研究, 2009, (4).
- [41]达哇. 藏传佛教僧服浅述[J]. 西藏艺术研究, 2012, (2).